

# 環境管理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

## 碩士生修習課程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碩士班規劃碩士班課程分為「碩士班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」，課程內容依當年入學學年度課表為準。
- 二、畢業時應修滿本碩士班要求之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。除院訂必修／選修與專業必修／選修課程外，其中 6 個選修學分經各組系（所）主任同意後可跨學程或跨校選修。
- 三、學期修課學分數，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，欲超修者需經所長同意。
- 四、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但以在職身分報考為在職進修研究生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。
- 五、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需通過教務處鏈結之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 
(網址: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)
- 六、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碩士論文需經過本校圖書資訊館電子資料庫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服務。  
(網址: <http://www.ithenticate.com/>)